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6-024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7日、3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自2026年3月20日至3月30日收盘,公司股票已于上述7个交易日中涨停6次,区间涨幅达70.29%;同时,自2026年3月6日以来,公司股票价格累计上涨112.11%;积累较大交易风险,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约为96.82倍,已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医药制造业指数,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公司股票短期涨幅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泡沫化明显,随时存在快速下跌风险。

● 公司关注到市场及部分渠道对公司相关研究数据、临床试验进展及未来发展规划存在讨论,JIH389为益生菌产品、非药品,作为膳食补充剂存在较多局限性。公司在研产品,JIH389是一种益生菌,未来计划作为膳食补充剂上市,目前尚处于研究试验阶段。

前期试验数据存在局限限,JIH389益生菌产品在国内进行的样本量为28例,为期9周的小规模小范围的喂食试验,由于样本量相对有限,其结论的普适性有待在更大规模的人群中进一步验证,其结论的确定性尚不充分。

该产品面临较激烈的竞争,减重类非药品有益生菌类产品,其他膳食补充剂、保健食品、代餐及功能性食品等多种品类广泛参与竞争,目前,市场参与者众多,品类日趋丰富,行业竞争格局较为激烈。未来,JIH389作为膳食补充剂上市,能否实现规模化销售,能否形成稳定收入及利润贡献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其他风险提示

经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公司股票交易:2026年3月27日、3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 自2026年3月20日至3月30日收盘,公司股票已于上述7个交易日中涨停6次,区间涨幅达70.29%,同时,自2026年3月6日以来,公司股票价格累计上涨112.11%;积累较大交易风险,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约为96.82倍,已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医药制造业指数,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公司股票短期涨幅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泡沫化明显,随时存在快速下跌风险。

(三) 公司前期披露重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上述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次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聘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聘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3月11日和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2、特别风险提示: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有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持如下文件办理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加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参加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会议人员名单原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应于2026年4月1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到本公司。

为保证会议正常进行,在第一届董事会任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仍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三)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烟台一路89号。

(四)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4月17日16:00前将邮件发送至公司邮箱),在电子邮件中须写明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身份证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通讯地址: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烟台一路89号董事会办公室

(三)联系方式:电话:(0451) 868311969
邮箱:zxb@zhztoy.com

联系人:曲爽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2025年年报报告提示性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5年年报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2025年年报报告涉及基金明细如下:

- 1.方正富邦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方正富邦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
- 4.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5.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6.方正富邦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7.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8.方正富邦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9.方正富邦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0.方正富邦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11.方正富邦红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12.方正富邦深沪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13.方正富邦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14.方正富邦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5.方正富邦天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6.方正富邦天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7.方正富邦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8.方正富邦中证沪深股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P)
- 19.方正富邦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方正富邦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P)
- 21.方正富邦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2.方正富邦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3.方正富邦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4.方正富邦利丰300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5.方正富邦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6.方正富邦汇福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7.方正富邦中证沪港深人工智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8.方正富邦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2025年年报报告提示性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5年年报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2025年年报报告涉及基金明细如下:

- 29.方正富邦稳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30.方正富邦策略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1.方正富邦中证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2.方正富邦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3.方正富邦鑫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4.方正富邦鑫益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5.方正富邦稳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36.方正富邦稳盈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37.方正富邦稳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38.方正富邦鑫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9.方正富邦中证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0.方正富邦中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1.方正富邦稳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42.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3.方正富邦稳盈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44.方正富邦鑫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5.方正富邦核心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6.方正富邦鑫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7.方正富邦瑞福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48.方正富邦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49.方正富邦中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0.方正富邦中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51.方正富邦瑞盈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52.方正富邦瑞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每年12月31日公开发布基金年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3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outlet.com)和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www.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18-0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6-009

格科微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6年3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660号2幢第11层11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205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1,383,764,434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1,383,764,434

4.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3.76%

5.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3.76%

(四)未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205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1,383,764,434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1,383,764,434

4.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3.76%

5.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3.76%

(五)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205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1,383,764,434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1,383,764,434

4.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3.76%

5.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3.76%

(六)未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205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1,383,764,434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1,383,764,434

4.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3.76%

5.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3.76%

(七)未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205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1,383,764,434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1,383,764,434

4.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3.76%

5.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3.76%

(八)未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205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1,383,764,434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1,383,764,434

4.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3.76%

5.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3.76%

(九)未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205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1,383,764,434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1,383,764,434

4.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3.76%

5.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3.76%

(十)未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205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1,383,764,434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1,383,764,434

4.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3.76%

5.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3.76%

(十一)未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205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1,383,764,434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1,383,764,434

4.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3.76%

5.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3.76%

(十二)未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205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1,383,764,434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1,383,764,434

4.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3.76%

5.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3.76%

(十三)未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205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1,383,764,434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1,383,764,434

4.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3.76%

5.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3.76%

(十四)未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205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1,383,764,434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1,383,764,434

4.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3.76%

5.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3.76%

(十五)未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